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H股上市後適用)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及構成	5
第一節 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轉讓	7
第三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8
第四節 股份質押	10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2
第一節 股東	12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16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19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21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23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25
第五章 行黨委	33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36
第一節 董事	36
第二節 獨立董事	42
第三節 董事長	46
第四節 董事會	47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53
第六節 董事會秘書	55
第七章 監事和監事會	56
第一節 監事	56
第二節 外部監事	57
第三節 監事會	58
第八章 高級管理層	64
第一節 行長	64
第二節 高級管理層	65
第九章 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	68
第十章 經營管理	69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和利潤分配	69
第十二章 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	72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73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74
第十五章 合併、分立、終止和清算	75
第十六章 章程修改	79
第十七章 附則	80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行為和經營管理活動，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以下簡稱《會計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監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是依據《公司法》《銀監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是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6年12月25日批准，由法人企業、非法人企業、地方財政和自然人發起設立的股份制金融企業。本行在宜賓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目前持有宜賓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11500797856366D的《營業執照》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以下簡稱「四川銀保監局」)核發的編碼為B0284H251150001的《金融許可證》。

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宜賓市商業銀行；

英文名稱全稱：YIBINCITYCOMMERCIALBANKCo., LTD

英文名稱簡稱：YIBINCITYCOMMERCIALBANK，英文名稱縮寫：YBCCB。

第四條

本行法定住所為：四川省宜賓市翠屏區女學街1號，郵政編碼：644000。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並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按照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資本充足率的有關要求適時增加。

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

本行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六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本行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本行可依法設立分支機構，分支機構不具備法人資格，其民事責任由本行承擔。根據業務經營管理的需要，本行可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和內部管理機構。

第九條

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獨立核算、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本行依法開展業務，不受任何單位和個人的干涉。本行以全部法人財產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第十條

本行與客戶往來，遵循平等、自願、公平和誠實守信的原則。

本行依法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權益不受任何單位和個人的侵犯。

第十一條	本行實行一級法人、分級經營的管理體制。本行分支機構在本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本行對各分支機構的主要人事任免和業務政策、綜合計劃、基本規章制度的制定和執行等實行統一領導和管理，對分支機構實行統一核算、統一調度資金、分級管理的財務制度。
第十二條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本行不得向非自用不動產投資或者向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企業投資，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三條	本行的業務活動接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督、管理。但法律規定，本行有關業務活動接受其它監督管理部門或機構監督管理的，依照其規定。
第十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及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六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恪守信用，審慎經營，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區域經濟、服務城鄉居民，實現質量、效益、規模的協調發展，保障存款人利益和股東權益，履行社會責任，實現本行價值最大化。

第十七條

本行的經營範圍是：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國內結算；
-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五) 發行金融債券；
- (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八) 從事同業拆借；
- (九)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十)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十一) 從事銀行卡業務；
- (十二)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三)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它業務。

第三章 股份及構成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八條

本行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行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九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本行根據需要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本行簽發的股票是證明股東所持本行股份的憑證。本行的H股股東和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均為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的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二十條

本行的股份依據《公司法》《銀監法》《商業銀行法》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進行認購，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認購或擬認購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一條

本行發起人名錄及出資詳情：

出資人	出資金額 (元)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在出資 總額中 佔比 (%)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15,000,000	淨資產	2006年12月27日	14.03%
宜賓天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淨資產	2006年12月27日	9.36%
宜賓絲麗雅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	淨資產	2006年12月27日前	9.36%
宜賓市財政局	10,042,384	淨資產	2006年12月27日	9.40%
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	10,000,154	淨資產	2006年12月27日	9.36%
四川省宜賓市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7,000,000	淨資產	2006年12月27日	6.55%
宜賓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7,000,000	淨資產	2006年12月27日	6.55%
四川省宜賓康達物業有限公司	6,020,190	淨資產	2006年12月27日	5.63%
四川省宜賓市林鳳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6,000,000	淨資產	2006年12月27日	5.61%
珙縣財政局	5,000,000	淨資產	2006年12月27日	4.68%
筠連縣財政局	5,000,000	淨資產	2006年12月27日	4.68%
蔣仕成(287名員工股東委託)	3,527,749	淨資產	2006年12月27日	3.30%
趙永華(13戶小企業法人股東委託)	4,404,425	淨資產	2006年12月27日	4.12%
連林(99名社會自然人股東委託)	4,050,790	淨資產	2006年12月27日	3.79%
馮永華(13戶小企業法人股東委託)	3,510,505	淨資產	2006年12月27日	3.28%
尤正榮(7戶小企業法人股東委託)	323,578	淨資產	2006年12月27日前	0.30%
合計	106,879,775	淨資產		100.00%

第二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二條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但必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本行股東的變更和股份的變動應當同時符合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登記、託管、申報、信息披露等要求。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另有規定外，本行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得退股。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或贈與，但有下列情況的不得轉讓：

- (一) 主要股東自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以內的(經監管部門批准的除外)。
- (二)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三)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股票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 (四) 法律法規、有關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不得轉讓的情形。

第二十四條

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如果股東在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份，應限期改正，在改正前其所持有的相應股份不得行使相應股東權利。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不含5%)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股東應當在知道或應知道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不含5%)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變更股份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協助股東辦理變更相關手續。

第二十五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六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形式。

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減少註冊資本依照《公司法》《銀監法》《商業銀行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經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行為維護本行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本行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依照有關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行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收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節 股份質押

第二十八條

本行不接受以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本行股東以本行股權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

第二十九條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須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出質人財務狀況、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將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同時該董事的表決權不計入董事會有表決權席位，經董事會無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方能備案。

第三十條

本行大股東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權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以外的債務提供擔保，不得利用股權質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權、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讓股權。

依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本行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 (一) 持有本行10%以上股權的；
- (二) 實際持有本行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
- (三)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
- (四) 本行董事會認為對本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
- (五)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

大股東行為管理辦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東的股權質押管理工作，負責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第三十二條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第三十三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限制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全部表決權，具體管理辦法另行制定。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四條

本行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五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 (三) 對本行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六條

股東查閱或索取前條所述與本行有關資料時，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法律規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章程；
- (二) 依其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時足額交納股金；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 (四)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 (五)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六)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七)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八)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時，應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 (九) 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
- (十)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本行大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嚴格落實相關監管措施和要求，主動維護本行經營穩定；
- (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八條 本行股東做出以下承諾：

- (一) 不謀求法律規定享有利益以外的其它利益；
- (二) 嚴格遵守股東關聯交易相關規定；
- (三) 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以書面形式作出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 (四) 本行主要股東應按照監管要求向本行作出聲明類、合規類、盡責類等書面承諾並履行承諾。主要股東違反前述承諾，本行可以採取限制主要股東參與經營管理的相關權利，包括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限制措施。

第三十九條	本行股東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和其它股東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依法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本行控股股東應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和章程，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一條	維護本行利益，反對和抵制有損於本行利益的行為。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本行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限制其在股東大會的全部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的全部表決權。
第四十二條	本行不得為股東及其關聯單位的債務提供融資擔保，但股東以銀行存單或國債提供反擔保的除外。
第四十三條	本行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0%，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50%。在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第四十四條	本行嚴格按照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在出現支付缺口或流動性困難時，按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五條

本行應認真審核並置備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存放於本行法定住所，並設置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供股東查閱，股東名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股東所持股份數及所持股份的編號；
- (三) 股東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第四十六條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述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

本行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本行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行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代表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通過董事會、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四) 審議通過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作出決議；
- (七)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的綜合評價報告；
- (八)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 (九) 修改本行章程；
- (十) 審議通過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案；
- (十一) 單筆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業務（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買、出售的應當累計計算）、不良資產核銷業務（連續十二個月內應當累計計算）、資產抵押業務、對外股權投資業務、應由股東大會決策的關聯／關聯交易。前述所稱的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業務是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投資和處置；「資產抵押業務」是指本行資產抵押指本行的固定資產對外抵押的行為；
- (十二) 對本行上市作出決議；
- (十三)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依照法律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十六) 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
- (十七)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 (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九)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行章程規定或者本行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股東大會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應當遵守有關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行原則上不進行除保函、信用證等正常業務之外的由本行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擔風險的擔保行為。如確有必要的，需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第四十九條 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

第五十條 本行股東大會包括年度會議和臨時會議。年度股東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董事會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組織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本行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同意時；
- (五)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臨時股東大會只對通知中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五十二條

本行股東大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可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條件。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實行律師見證制度，並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應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

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相關規定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第六十條和第六十三條通知中未列明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十二條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二十日以前，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通知期限有其他規定的，以通知期限較長者為準。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三) 明示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授權委託書的時間；

-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
- (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適用)；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及／或相關通函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七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代理人無須是本行的股東。本行大股東委託參加股東大會的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和監事以外的人員。本行大股東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股東大會。

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

第六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蓋章或簽名。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境外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能證明其股東資格的文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行任何股東大會；但是，如果超過一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獲得該等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授權），如同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

第七十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第七十一條

出席會議股東的簽名冊由本行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聯繫方式、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和議案由董事會依法、公正、合理地進行安排，確保股東大會能夠對每個議案進行充分的討論。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第七十七條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臨時會議。股東大會臨時會議的召集方式與股東大會相同。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股份的半數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能有效。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本行年度報告；
- (三)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
- (六) 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章程的修改；
- (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 (三) 董事、監事提名選舉辦法；
- (四)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
- (五) 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罷免獨立董事；
- (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或員工持股計劃；
- (七)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八)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九)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本行上市；
- (十) 單筆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業務 (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買、出售的應當累計計算)、不良資產核銷業務 (連續十二個月內應當累計計算)、資產抵押業務、對外股權投資業務、應由股東大會決策的關聯／關聯交易。前述所稱的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業務是指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投資和處置；「資產抵押業務」是指本行資產抵押指本行的固定資產對外抵押的行為；
- (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需要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審議表決事項，採用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會議主持人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宣佈所議事項的大會決議。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八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從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並經過本行正式聘用之日起計算。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監事就任時間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並經過本行正式聘用之日起計算。職工監事就任時間從職工代表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

第九十二條

除非本行章程另有規定，本行為非股東提供擔保的，應由股東大會普通決議通過。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可自行迴避，也可由其他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提出迴避請求。

除上述關聯交易事項外，如《香港上市規則》等本行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任何股東須就某提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提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九十四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將不與董事、行長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五條

董事、監事（職工監事除外）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九十六條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

第九十七條

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

- (一) 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本行董事長由宜賓市人民政府根據法律法規推薦人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
- (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實行等額選舉；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九十八條

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的程序為：

- (一)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監事會提出選任監事的建議名單。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罷免和更換；
- (二) 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
- (三) 非職工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
- (四) 非職工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非職工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 (六) 臨時增補非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 (七)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的內容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一百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除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第三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一百〇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由本行永久保存；並及時將會議記錄連同出席會議股東的簽名冊和會議形成的決議複印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會議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〇四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關聯股東的迴避制度、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〇五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〇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〇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五章 行黨委

第一百〇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行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條

行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行黨委相同。

第一百一十一條	行黨委設黨委委員7名，其中黨委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2名（其中1名兼任行長、1名專職副書記）。
	行紀委設紀委委員5-7名，其中紀委書記1名、紀委副書記1名。
	黨委書記、黨委副書記和紀委書記、紀委副書記按照幹部管理權限任免或按有關規定和程序等額選舉產生。黨委委員、紀委委員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序差額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二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營層，董事會、經營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行長擔任黨委副書記。專職副書記專責抓黨建工作，一般應當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營層任職。
第一百一十三條	黨委職責 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 (一) 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 (三) 研究討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 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 (七) 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一百一十四條 紀委職責

- (一) 在行黨委和上級紀委的雙重領導下進行工作，協助黨委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加強黨風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
- (二) 堅決維護黨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規，對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本行重大決策部署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 (三) 協助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加強對黨委領導班子監督，檢查黨委領導班子成員管黨治黨責任落實情況，監督下級黨組織落實主體責任情況；
- (四) 協助加強黨風建設，鍥而不舍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項規定精神，馳而不息糾治「四風」；
- (五) 一體推進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堅持以零容忍的態度懲治腐敗，依紀依法對違反黨的紀律行為和腐敗問題進行查處；
- (六) 加強全面從嚴治黨、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的形勢任務以及家風家教等宣傳教育，推進廉潔文化建設，營造崇廉拒腐氛圍。

第一百一十五條 辦事機構和人員

本行設立黨委工作部門作為落實黨建工作責任的工作機構，負責黨的組織建設、黨員隊伍建設和幹部隊伍的選拔任用、教育培養、管理監督等相關黨的建設工作。

本行設立紀檢監察部門作為履行紀律檢查職責的工作機構，負責執紀、監督、問責工作。

專職黨務工作人員配備不低於同級部門平均編製數。

第一百一十六條 工作保障

本行為黨的活動開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活動場所和經費，納入管理費用的黨組織工作經費，按照企業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納入企業年度預算，納入企業管理費用稅前列支。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並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其中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超過六年。根據本行需要，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本行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二十條 除上述條件外，董事還應當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條件，並應當通過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任職資格審查。董事在任職期間，如發現不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條件，應解除其董事職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的責任：

- (一) 董事必須以個人身份來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風險控制和資產保值等多方面的法律責任；
- (二) 董事必須忠實履行誠信受託和看管的職責；
- (三) 董事負有最終的法律責任，促使本行遵守一切相關的法律和規定；
- (四) 董事必須以保障廣大存款人的利益和投資人的利益為自己履職的目標。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應當履行如下職責和義務：

- (一) 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 (二)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 (三)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 (四)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 (五)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 (六) 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七)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八)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 (九)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
- (三) 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已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應當以董事會會議等形式行使職權，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按要求參加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應具備的相關知識。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行應建立董事履職檔案，完整記錄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及被採納情況等，作為對董事評價的依據。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應當將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及時告知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做必要的迴避。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董事在履行上述義務時，應將有關情況向董事會作出書面陳述，由董事會依據有關的規定，確定董事在有關交易中是否構成關聯人士。

第一百三十條

關聯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關聯董事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其他參加董事會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迴避請求。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若本行出現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但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本行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職後2年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條件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本行應當保障獨立董事的知情權，及時完整地向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並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必需的工作條件。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 (二)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 (三)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

-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行獨立董事可以推選一名獨立董事，負責召集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
-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除應當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對於中資商業銀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一般性的任職資格要求外，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
- (一) 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是法律、經濟、金融或財會方面的專家，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 (二) 能夠運用本行的財務報表和統計報表判斷本行的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
 - (三) 了解擬任職機構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職責；
 - (四)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
 - (五) 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 第一百四十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 (一) 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
 - (二)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
 - (三)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
 - (四)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

- (五) 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之間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
- (六)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大股東、高管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
- (七) 其他法律、法規、規章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 (一)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 (二)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 (三)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 (四)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 (五)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
- (六)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
- (七) 其他法律、法規、規章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本行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一名自然人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 (一) 重大關聯交易；
- (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利潤分配方案；
- (五)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六)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對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討論事項，必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

第三節 董事長

-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本行董事擔任，通過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更換，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資格審查核准後任職。董事會應在選舉和更換董事長決議後3日內向監管部門報告，在擬任董事長任職資格未獲核准前由其代為履職，代為履職的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若監管部門認為其不符合任職資格條件，董事會應按監管要求調整代為履職人員。董事長、副董事長離任時必須接受審計部門的審計。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本行董事長不得由主要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
-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董事長應當在法律、法規、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違反本行的議事制度和決策程序越權干預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管理活動。
-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
 - (三) 簽署本行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簽署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第四節 董事會

-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
-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10名（其中獨立董事人數原則上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須有一名獨立董事常居於香港。
-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專門辦公室，配備專職人員，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制定規範、公開的董事選舉程序，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建立並踐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職業道德準則應當符合本行長遠利益，有助於提升本行的可信度與社會聲譽，能夠為各治理主體間存在利益衝突時提供判斷標準。
-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行應當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董事會負責本行信息披露，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和協調本行信息披露事務。
-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據《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行使職權，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 (四)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定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設計；制定高級管理層薪酬績效管理辦法；
- (八)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九) 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以及收購本行股份的等重大事項的方案；
- (十)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十一) 批准本行信貸管理、資金管理、財務管理、勞動工資管理和安全保衛管理等方面的基本制度；
- (十二) 制訂對外股權投資的方案；決定本行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確認本行分支機構設立、合併和撤銷的總體方案；
- (十三) 按照監管規定，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選舉和更換董事長和副董事長；
- (十四)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十五)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十六) 負責審議超過董事會對董事長和行長授權範圍的事項；

- (十七)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 (十八)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九)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 (二十)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一) 審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
- (二十二) 履行信息科技管理職責，建立良好的信息科技治理架構，審查批准本行信息科技戰略；
- (二十三) 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機構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 (二十四)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二十五)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
- (二十六) 聽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整改情況的通報；
- (二十七)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審議批准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的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業務、不良資產核銷、資產抵押業務、對外股權投資、關聯／連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
- (二十八)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 (二十九) 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行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

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決定本行重大問題，必須由本行黨委前置研究討論。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股權投資、收購出售資產、不良資產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在必要時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後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本行章程職權制定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董事會授權規則等內容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應當包括各項議案的提案機制和程序，明確各治理主體在提案中的權利和義務。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參加方可舉行。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至少於召開十四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董事、監事，會議主要材料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或者電子郵件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同時通知本行其他行級領導列席會議。根據會議需要，可臨時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召開董事會時，應當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通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期限；
- (二) 會議審議的事由及議題；
- (三) 會議通知的發出日期。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對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十七項的重大事項、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成員、資本補充方案、本行為下屬子公司（村鎮銀行）業務類事項提供擔保，董事會認為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等重大事項或者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為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的事項，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採用書面傳簽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書面傳簽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表決方式時應當說明理由。

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

向關聯方提供授信發生損失的，在二年內不得再向該關聯方提供授信，但為減少該授信的損失，經董事會批准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現場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董事會現場會議記錄與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冊及代理董事出席的授權委託書一併由本行永久保存。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董事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金融政策、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依據《公司法》相關規定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情況，單獨或合併設立其專門委員會，如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專門委員會等。
- 第一百七十四條** 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符合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
- 第一百七十五條** 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審計、提名、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須佔大多數，審計、提名、薪酬、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或負責人。
-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且至少有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 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

- 第一百七十六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第一百七十七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控制關聯交易風險，由董事會制定具體辦法。
- 第一百七十八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第一百七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第一百八十條**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 第一百八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 各相關專門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交流本行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 第一百八十三條** 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程序應當由董事會制定。各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

第六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審核。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

- (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二) 筹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三)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
- (四) 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
- (五) 負責起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
- (六) 本行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勤勉盡責，並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

董事長是處理商業銀行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履職未盡責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第七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行監事為自然人。本行監事應當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

- (一) 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二) 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 (三) 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 (四)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 (五)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 (六) 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
- (七)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責。

第一百八十九條 按照《公司法》第146條規定和《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實施辦法》第80條、第81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者，不得擔任本行監事。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
- 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外部監事就職前應當向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
- 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若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外部監事

- 第一百九十三條** 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當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
- 當全部外部監事認為會議議案材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可以聯名書面提出延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有關議案，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 第一百九十四條** 外部監事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之間不應存在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外部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本行整體利益。
- 第一百九十五條** 外部監事除依據法律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外，不得洩露與本行有關的商業秘密。

第三節 監事會

-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設立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外部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且與本行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監事。
- 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會由11人組成，其中外部監事4名，職工監事4名，股東監事3名，監事實行任期制，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 外部監事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應在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
- 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配備專職人員，負責監事會日常工作。監事會辦公室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監事會監督職責的履行。
- 第二百條** 監事會設主席1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第二百〇一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
- (三) 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及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〇二條 本行監事會具有獨立性和專業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責情況；
- (二)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
- (三)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
- (四) 監督內部控制治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以及履職情況；
- (五) 監督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以及履職情況；
- (六) 對監事會有關信息進行全面、及時、客觀、詳實披露；
- (七)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八) 檢查本行財務；

- (九)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十)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十一)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十三) 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四)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十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〇三條

監事會可以根據情況設立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工作細則，並依據工作細則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

第二百〇四條

監事會除依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履行職責外，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

- (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
- (二) 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三)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 (四)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五)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〇五條

本行重大決策事項應當事前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提供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審計事項、重大人事變動事項以及其他監事會要求提供的信息。

第二百〇六條

監事會應當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

第二百〇七條

監事會應當擁有獨立的費用預算。監事會有權根據工作需要，獨立支配預算費用。監事會行使職權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二百〇八條

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可以採用非現場監測、檢查、列席會議、訪談、審閱報告、調研、問卷調查、離任審計和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協助等多種方式。

監事會有權根據履行職責需要，使用本行所有經營管理信息系統。

第二百〇九條

監事會應當制定內容完備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監事會議事規則應取得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不少於四次，原則上每季度應當召開一次。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會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責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將所議事項通知各位監事。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一十三條 監事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每年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應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建議股東大會、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

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事有下列嚴重失職情形時，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股東會、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

- (一) 潟露銀行商業秘密，損害銀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利用外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的；
- (三) 在監督檢查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的；
- (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中規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 第二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和決議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 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及時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 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對本行內控合規工作進行監督，指導有關部門對內部控制的有關崗位和各項業務實施全面的監督和評價。
- 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建立健全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制度，明確評價內容、標準和方式等，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 第二百二十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要求其限期整改，並建議追究有關責任人員責任。
- 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應當責令糾正。必要時，可以向監管機構報告。
-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應當審閱本行內部控制檢查報告和自我評價報告。對內部控制檢查和自我評價中發現的問題，應當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規定的時限內及時整改，並跟蹤監督整改情況。
-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拒絕或者拖延採取處分、整改措施的，監事會應當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報告股東大會。

第八章 高級管理層

第一節 行長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若干名。行長由董事長、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均可提名，副行長由行長提名，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初審、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查核准後，由董事會聘任，與董事會任期一致。

行長、副行長可以由非董事擔任或者董事兼任，但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

第二百二十四條 行長、副行長實行任期制，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二百二十五條 行長有權依照法律、法規、規章、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行長對董事會負責，執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

行長應嚴格按照授權經營，超出授權權限的應當按照本行相關授權的規定執行。

第二百二十六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二)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三) 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四)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五) 主持本行經營管理工作，負責本行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和代表本行在授權範圍內處理對外重要業務；

- (六)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七) 決定對本行員工(除本行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外)的聘用、調配、升降級、薪金、獎懲和解聘與辭退；
- (八) 擬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利潤分配方案；
- (九)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十) 擬訂本行應急預案，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 (十一) 其他依照法律、法規、規章、本行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予應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百二十七條 行長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行長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行長與本行之間的勞動合同和內部制度規定。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離任時必須進行離任審計。

第二節 高級管理層

第二百二十八條 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

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高級管理層應遵循誠信原則，在辦理各項業務中堅持客觀、公正、公開和實事求是的原則，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經濟組織兼職。

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九條 高級管理層人員應當通過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任職資格審查。擬任、現任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對擬任、現任董事所規定的相同任職條件，以及法律法規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

本行大股東及其所在企業集團的工作人員，原則上不得兼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三十條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行可以設立獨立於操作和經營條線的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負責本行的全面風險管理，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首席風險官應當具有完整、可靠、獨立的信息來源，具備判斷本行整體風險狀況的能力，及時提出改進方案。首席風險官的聘任和解聘由董事會負責並及時向公眾披露。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可以設立首席審計官。首席審計官對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報告工作，並通報高級管理層。首席審計官負責組織制定並實施內部審計章程、審計工作流程、作業標準、職業道德規範等內部審計制度，組織實施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並對內部審計的整體質量負責。本行未設立首席審計官前，由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承擔首席審計官的職責。

首席審計官及審計部門負責人由董事長、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首席審計官的聘任和解聘情況應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行設立首席信息官，直接向行長匯報，並參與決策。首席信息官直接參與本行與信息科技運用有關的業務發展決策，確保信息科技戰略符合本行的總體業務戰略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策略，促進本行信息化水平和信息化自助能力提升，履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其他相關工作。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行應設立一個由來自高級管理層、信息科技部門和主要業務部門的代表組成的專門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信息科技管理各項職責的落實，定期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匯報信息科技戰略規劃的執行、信息科技預算和實際支出、信息科技的整體狀況。

第二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審計官及審計部門負責人等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離任時須進行離任審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高級管理層應根據本行經營活動需要，建立和完善各項會議制度，制定行長辦公會議事規則；建立健全以內部規章制度、經營風險控制系統、信貸審批系統等為主要內容的內部控制機制。行長不得擔任審貸委員會成員，但對審貸委員會通過的授信決定擁有否決權；但不能否決審貸會已否決的授信。

第二百三十七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信息報告制度，明確報告信息的種類、內容、時間和方式等，確保董事、監事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取各類信息。

- 第二百三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照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
- 第二百三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接受監事會監督，定期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照職權進行的檢查、監督等活動。
- 第二百四十條** 高級管理層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高級管理層對董事、董事長越權干預其經營管理的，有權請求監事會予以制止，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 第二百四十一條** 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保持相對穩定，在任期內不應隨意調整，確需調整的，本行應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按有關規定報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新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
- 高級管理層成員對董事會違反任免規定的行為，有權請求監事會提出異議，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 第二百四十二條** 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當及時討論並作出決定。

第九章 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

-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總行設在本行住所。總行職能部門按管理需要設置。行長可提請董事會批准增、減和調整內部職能部門。
- 第二百四十四條** 行長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在董事會批准的機構設置總體方案內，報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對外增設、調整分支營業機構。
- 第二百四十五條** 分支營業機構不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行長可以根據分支營業機構不同的業務狀況，分別授予其相應的經營管理權限。
- 第二百四十六條** 分支營業機構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有關規定開展業務，其法律責任由本行統一承擔。

第十章 經營管理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行依照《商業銀行法》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按照核准的經營範圍開展經營活動。

本行的各項業務活動必須完善授權體系，實行授權經營。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干預本行的正常經營活動。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行實行嚴格的資產負債比例管理和風險管理制度。本行風險管理體系涵蓋表內、表外全部資產。相關的指標應當符合監管和法律法規要求。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和利潤分配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行依照法律和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建立、健全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真實記錄並全面反映業務活動和財務狀況，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及時向相關機構和部門報送。不得在法定的會計賬冊外另立會計賬冊。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行按照國家的有關規定，繳存存款準備金，提取撥備，沖銷呆賬。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貸款應收利息，存款應付利息嚴格按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行的會計年度自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行依據銀行業監督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遵循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的原則，適時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各類風險管理狀況、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項等信息。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行年度財務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利潤表(損益表)；
- (三) 現金流量表；
- (四) 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 (五) 會計報表附註。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應將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做出的審計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送交每個H股股東。上述文件至少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4個月內送交。對H股股東在滿足法律法規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行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企業以前年度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按稅後利潤(減彌補虧損)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
- (三)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任意公積金按股東大會確定的比例提取，用於彌補本行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增本行資本和對經營成果進行考核獎勵；
- (五) 向股東分配利潤。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本行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第二百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的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六十條	本行應當根據自身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審慎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平衡好現金分紅和資本補充的關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減少或不進行現金分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資本充足率不符合監管要求或償付能力不達標的；(二) 公司治理評估結果低於C級或監管評級低於3級的；(三) 貸款損失準備低於監管要求或不良貸款率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四) 本行存在重大風險事件、重大違法違規情形的；(五)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認為不應分紅的其他情形。 大股東應當支持本行採取的審慎分配利潤方案。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配股方式分配股利。分配方案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後，本行須在相關法律法規、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時間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可以以人民幣或外幣派發。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行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3個月內，按照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佈上一年度的經營業績和審計報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二章 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相關規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與本行保持勞動關係的員工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行實行員工招錄制度。對員工的招錄按照效率優先和堅持「公開、平等、競爭、擇優、德才兼備」的原則，實行統一管理，總量控制。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行應制定科學、合理與長期穩健可持續發展相適應的薪酬管理制度，充分發揮薪酬在公司治理、發展戰略和風險管控中的導向作用，建立健全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促進本行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行依法參加社會保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本行按照《企業年金辦法》建立企業年金制。按照《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財政部勞動保障部關於企業補充醫療保險有關問題的通知》建立健全企業補充醫療保險制。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行可在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建立並實行股權期權獎勵制度。股權期權獎勵制度或辦法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通過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後執行。

-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行與員工發生勞動爭議時，按國家有關勞動爭議處理的規定辦理。
- 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應當依法設立職工代表大會，按照《公司法》等依法行使職權。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行聘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行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多種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發佈公告方式進行；
- (四) 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六) 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行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送達結合郵寄、電子郵件送達為主要形式。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行召開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郵寄、電子郵件送達結合專人送達為主要形式，並配以電話、短信等。

第二百八十條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通知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通知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寄送達的，以郵局送達回單簽收日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達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電子郵件送達的以網絡送達記錄為準；電話方式送達的以電話記錄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八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達會議通知或該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在符合本章程有效表決的前提下，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行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在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情況下，本行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本行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本行須於本行網站註明如何採用(i)及／或(ii)所述方式公佈公司通訊）。本行將在本行證券的有關持有人提出要求時免費向其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在本行網站披露本行證券的有關持有人如何可以要求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相關安排。

第二百八十三條 若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文本和中文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向）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文本。

第十五章 合併、分立、終止和清算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行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的合併或分立，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董事會制定合併或分立方案；
- (二) 股東大會依照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
- (三) 各方當事人簽訂合併或分立合同；
- (四) 處理債權、債務等各項合併或分立事宜；
- (五) 依法辦理有關審批和企業變更註冊登記手續。

第二百八十六條	合併時，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或者新設的主體承繼；分立時，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行合併、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已經或者可能發生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的利益時，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按照《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實行接管。本行服從接管組織的管理。
第二百九十條	本行終止應遵守《公司法》、《銀監法》、《商業銀行法》和《金融機構撤銷條例》的規定，按下列程序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依法進行公告；(二) 清理債權、債務；(三) 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四) 其他法律規定的事項。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
- (三) 因不能支付到期債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依法撤銷、破產；
- (四)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 (五) 違反法律、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經營許可證、責令撤銷或關閉。

本行因本條第(一)項、(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本行因本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產。商業銀行被宣告破產的，由人民法院組織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部門和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本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二) 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三) 處理與清算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本行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四) 交納所欠稅款；
- (五) 清償本行債務；
- (六)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本行財產在未按清償順序前四項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行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本行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行登記，公告本行終止。不申請註銷本行登記的，由本行登記機關吊銷其本行營業執照，並予以公告。並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監督清算過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行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破產、終止等事項，除遵守《公司法》規定外，還應遵守《商業銀行法》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特別規定。

第十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行根據需要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後的章程不得與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抵觸。

第三百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三百〇一條 修改本行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

- (一) 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本行章程的提議和條款；
- (二) 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改章程的決議；

- (三) 依照股東大會通過修改本行章程的決議，擬定本行章程修改方案，應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備案或者報告的，應當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履行相應的程序；
- (四) 本行的章程變更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〇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三百〇三條 釋義

- (一)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前款所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 (三) 本章程所稱「大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十條所列定義。
- (四)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指由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信息官、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 (五)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在銀行保險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制度範圍內，在總行任職的人員，包括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首席信息官、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六)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七) 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是指在所任職的銀行保險機構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其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

第三百〇四條

本章程如有與國家法律、法規、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抵觸之處，以國家法律、法規、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應及時修改章程，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三百〇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政策、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制度辦理。

第三百〇六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三百〇七條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百〇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三百〇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宜賓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三百一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少於」、「超過」、「多於」不含本數。